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昭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63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89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昭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吳昭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告訴人賴坤和之傷勢照片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14年11月28日健保中字第1144086422號函及檢附告訴人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之門診、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、本院調解筆錄、電話紀錄表、告訴人所提刑事陳報暨請求審判狀及所附之切結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存摺內頁明細影本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密接時、地內，接續傷害告訴人，顯然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且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反而出手傷害告訴人，使

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自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約定給付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並自115年2月起，於每月26日前給付5萬5,000元，惟被告嗣因經濟問題無法如期履行，再於115年3月11日出具切結書承諾自115年4月10日起至同年9月10日止，每月給付2萬元及最末月給付1萬元之方式給付賠償金，然被告僅給付4月份之分期款2萬元外，迄今未再遵期履行賠償責任，告訴人所受損失迄未獲完全之填補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電話紀錄、告訴人所提刑事陳報暨請求審判狀及所附之切結書、存摺內頁明細影本附卷可參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以被告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、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　　**同股**

114年度偵字第46329號

被　　告　吳昭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昭進於民國114年8月17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與大墩六街口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賴坤和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與賴坤和和拉扯，致賴坤和跌倒，並徒手毆打賴坤和，致賴坤和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肩部關節痛及右側肩關節脫臼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賴坤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昭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吳昭進固坦承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與被告賴坤和發生肢體衝突，惟辯稱：不是打，是勒過來，我沒有打頭部，我有跟他發生拉扯，告訴人有跌倒，可能造成的傷

		害；告訴人右側肩關節脫臼傷勢，這不應該是我造成的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坤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張及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	佐證被告傷害告訴人經過之事實。
4	佛教正德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肩部關節痛及右側肩關節脫臼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衛德